

证券代码：430493

证券简称：新成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担保》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9月4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花园屯乡工业园 联系电话：
0352-3175521 传真：0352-3175755 邮政编码：037002 联系人：袁霞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